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施公案 第四一四回 驗真假刺血斷孤兒 警刁頑備禮迎節婦

話說施公將王守道訓斥了一番，令他站在一旁，聽候驗試。又將王梁氏的生父梁鴻才傳到，問道：「爾既為王梁氏的生父，在前受王有仁的大恩，受恩必報，古之大義也，應該另想他法以報恩德，怎麼甘心將一個親生弱女，不知審慎，猝然許與王有仁那一個垂死的老夫，這也是錯事於前，也該自己追悔。怎麼王有仁既死之後，爾女生有遺腹子，王氏不能容留，勒令爾女改嫁，爾就該力與王法等人爭辯，何能聽信王法等一面誣栽之言，遂令爾女母子自尋死地。爾難道不知爾女平日性情如何麼？」梁鴻才道：「小人豈不知女兒在家時生性端莊，小人感恩王守仁大德，又因他年老無子，不過一時之念，便將女兒許他為妻。過門未及三日，王有仁便自身死。又豈料女兒自出嫁之後，不過一宿便有身孕，這是小人再也想不到的。及生下遺腹，王法便疑女兒這遺腹子定非王有仁的骨血，當將小人呼喚前去，與小人辯駁。小人亦與理論道：『我女兒這身孕，如果未滿□個月，生下孩兒，這就是我女兒在家不端；若果已經足月，且不止□個月，這就是我女兒從王有仁死後，幹出不端的事情。今日女兒所生遺腹子，計算起來，從嫁與你家日起至生產日止，不多，不少，足足□個月，怎麼說道我女兒不端，不是王有仁的骨血呢？』小人雖如此向他理論，爭奈王守道、王法執定：『八□多歲的老翁，固然不能生育，且從來沒有一度之後，即受胎成孕，什麼憑據？』小人見王守道、王法兩人說的這句話，雖是強詞奪理，細細想起來，也不盡無理。又因小人是個平民，他家是有功名的，財固不能相敵，勢又不足抗衡，無可奈何，只得將女兒帶回。小人又是個好臉的人，旁人說女兒不端，有些閒言閒語，小人面上很覺慚愧。因此才令女兒自尋死地，為的是女兒果有私情，一死就可滅了口；如若是冤枉，我女兒到陰間，也不能饒王守道、王法那兩個欺心昧己的人。」

不料小人正使女兒自盡，忽然小人的妻弟聞風而至，將女兒母子二人帶往他家。並說小人萬分糊塗，冤屈親女。小人的女兒既到他家，也是心實不甘，便控訴府縣，以冀申雪，哪知均未曾允准。今聞大人到此，又來申訴求雪，還求大人明斷。」施公聽罷，見鴻才實是個忠厚老實人，並無半字刁狡，因又說道：「今本部堂已思得一法，代爾女驗試。如果驗得確實，爾女並無苟且不端情事，本部堂不但令王守道、王法置備花紅，將爾女領回，好生看待；還要代爾女出奏，請旨旌表。但爾一誤於前，再誤於後，不能不稍有薄懲。」梁鴻才說道：「小人實是昏憤，情甘領罪，聽候驗試。」

當下施公又與原被告人等說道：「爾等不知道驗試之法，待本部堂告訴爾等人一番：但凡少年強壯之人，所生之子，先天充足，這小孩子渾身精血堅凝；若是垂老之人，所生之子，先天便自不足，那生下的小孩子，身上的精血便也輕薄不凝。現在驗試之法：只須在外面揀那貧戶人家，少年人所生的孩子，抱一個來；再將中年人所生的，也抱一個來；更將老年人所生的，也抱一個來。當用清水一碗，將各小孩子身上的血，刺一點出來滴在水內。那少年人生的孩子，其血滴入水內，登時沉在碗底，聚而不散；中年人生的孩子，其血滴在水內，凝結水之中央，欲下不下；老年人所生的小孩子，其血滴在水內，即刻見水便散。此為真憑實據，萬不能假的。」這番話，說得王守道等大家皆是將信將疑，就連知府也不甚信。施公見他等都有些不信，因命下役出外把小孩分別抱來，驗試之後，不但小孩子有賞，連爾亦復有賞。差役聽說，哪敢怠慢，當走了出去，不到一刻，已經分抱了三個孩童進來了。

施公驗明，分別少年、中年、老年，各立一處。又命王梁氏的兒子德官也抱來，站在一旁。又命人取了一碗清水，並一張潔白紙，放在當堂地下，各物俱備。施公便命知府湯法，親自取根針來，並在上房內取些果餅餌子食物之類。知府答應，即刻命人取出。施公命將果子食物，先分給各孩子吃。然後先將那少年所生的孩子拉過來，令知府一面用言語哄他，一面將小兒的手把定。隨即取出針來，在小孩子的手上刺出血來。即將刺出之血，刮下滴在水碗之內。那血見了水，果然如珍珠一般滴溜溜圓，沉到水底。知府此時見此光景，已是有八分相信。

又去拿那中年人所生的小孩子的血，滴在碗中，真個凝結中間，欲下不下。又去拿那老年人所生的孩子的血，滴在碗中，真個說也奇怪，登時便散開來，只有些形跡浮在水面。施公見抱來的三個孩童，俱已如法試驗，毫不差謬。施公命差役，將是碗水拿與王守道、王法二人並梁鴻才看了一遍。施公道：「爾等曾看清了不成？」王守道、王法道：「職員、監生看清了。」

施公道：「此是外來的小孩子，王梁氏所生的遺腹，尚未驗試。」

待本部堂令府尊再如法驗試，以堅眾信。」說著又命知府湯法去試。

湯法哪敢怠慢，隨即將王德官的手取過來，也用針刺出血來，也放在水內。哪知道德官的血才見了水，即刻就散佈無形，

連一點血絲也不見浮在水面。此時王守道等皆眾目昭然。當下王守道、王法二人，見了這個真實憑據，也自知冤屈好人，卻又心膽勃勃，惟恐施公治罪，趕不及跪下來叩頭，說道：「大人的神明，職員等情甘認罪。王梁氏貞節可嘉，此子亦實係王氏真骨血。職員等情願置備花紅，將王梁氏領回，好生看待他母子兩個，以表貞節，而存宗支。尚求大人格外施恩，寬免職員等不明之罪。」施公見王守道、王法二人如此哀求，請免治罪，當下說道：「本部堂本應從重治罪，爾等誣屈節婦，謀占家產，絕滅宗支，姑念爾等一再哀求，著從寬發落。王梁氏即著先行回轉母家，爾等即於三日內，備辦花紅迎歸，王法亦當以庶母看待。所有家產，現在暫歸王法管理，候德官成立後，歸德官。王法既先承繼王有仁，著將家產分出一半，以為承繼應得。並於三日內，將家產所有若干呈報地方官立案，不得稍有吞沒；如敢有違，一經王梁氏查出，准予赴縣控告。王梁氏貞節可表，本部堂自應專奏，請旨旌表。梁鴻才為父不明，本應薄懲，姑念尚無別項情事，亦從寬釋放。王梁氏之舅，著王法出銀五百兩送給，以為見義勇為者賞。所有小孩子三名，亦著王法各給紋銀三兩。供事差役，亦著王法共給紋銀二□兩，以酬奔走之勞。」施公判畢，不知王法可能一一遵斷否，且看下回分解。